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5.10 行執一字第 00116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於各該配置股核發禁止處分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及移轉命令時應確實審核

主　　旨：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及第 115　條之 1　所規定之禁止處分命令（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及移轉命令，其意義、適用時機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請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於各該配置股擬核發上開命令時確實審核，各處並應擇日於執行人員勤前教育時，安排適當時間，請專人負責講解說明。請照辦。